



SB-YZ 2025072

SGTYHT/24-QT-001 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SGSCJG00QZQT250053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 年度 500 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服务（包 3）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SB-YZ 2025072

委 托 人（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受 托 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2.29

签订地点：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



四川烟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烟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0.01) 表

甲方: 四川烟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烟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四川烟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 四川烟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烟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烟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SGTYHT/24-QT-001 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SGSCJG00QZQT2500535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承包方式	1
3.工作人员	2
4.双方义务	2
5.材料和设备	3
6.合同价格	3
7.结算	4
8.知识产权	5
9.保密义务	5
10.违约责任	5
11.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6
12.争议解决	7
13.合同生效	7
14.通知和送达	7
15.其他	8
16.份数	8
17.特别约定	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 年度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编报服务（包 3） 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实施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 年度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服务（包 3） 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1.2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2026 年 1 月 1 日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3）种承包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和质量提供相关服务。

（1）固定总价承包，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负责完成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甲方全部项目需求。

（2）固定单价承包，甲方发生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时，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或按本合同执行。

（3）固定费率承包，甲方发生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时，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或按本合同执行。

（4）本服务存在多个框架服务商入围，甲方实际业务发生时，组织全部框架内服务商（包括乙方）进行竞价谈判，甲方择优确定一个或多个框架服务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本合同对承包方式不作约定。



(5) 本服务存在多个框架服务商入围,按入围服务商报价,采取由低到高的顺序按比例(_____:_____:_____)分配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

(6) 其他方式:_____/_____。

3.工作人员

3.1 甲方就本服务委派项目负责人是何洋;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邢雪华。

3.2 乙方应为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4.双方义务

4.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1.2 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提出合理的工期要求;

4.1.3 向乙方提供开展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所需有关基础资料;

4.1.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1.4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4.2.1 合同期限内,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针对实际项目开展的竞价谈判(如有);

4.2.2 合同期限内,有义务就具体项目与甲方另行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如有);

4.2.3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相关项目服务;



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实行单价承包的, 最终合同价格根据项目结算时的服务工作量、单价以及合同约定增减的其他费用确定。

(3) 实行费率承包的, 最终合同价格根据甲方就具体项目审定的最终价款乘以费率确定。

最终价款的确定依据: 合同价款=可研设计估算水土保持方案编审费用*87% (中标折扣比例), 含税, 税率 6%。如可研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费超出《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 (2015) 162 号) 文件中规定的费用, 则以中电联定额) (2015) 162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作为计算基础。

(4) 合同价格以具体项目服务合同为准, 本合同不作约定。

6.2 实行总价承包的合同价格、实行单价承包的服务单价以及实行费率承包的费率为固定价, 在合同有效期间 (服务期间内) 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6.3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算完毕,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结算价格的合格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合同价格。

6.4 最终合同价格的 / %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为 / 月, 质量保证期满, 经甲乙双方确认服务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6.5 其他: / 。

7. 结算

7.1 合同价格的结算依据:

7.1.1 本合同及就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合同、有关补充合同 (如有);

7.1.2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7.1.3 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7.2 合同提前终止的, 合同价格结算程序由双方另行协商。



8.知识产权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有关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成果。

8.2 乙方所提交的有关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5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10.2 乙方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履约不良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该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0.4 乙方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能力的,或资质证明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就具体项目的正式服务合同,同时本合同失效。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5 其他: _____。

11.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1.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2)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时;
- (3)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1.3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 90 日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及其他甲方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1.5 其他: / 。

12.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2 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14.通知和送达

14.1 除非合同各方另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14.2 各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派专人递送、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送达文书应当列明收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4.3 任何一方发出的文书在到达收件方时即为送达。对是否送达有争议时,以收件方签章的回执、邮政部门的查询回单为准。



14.4 任何一方的注册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15.其他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更改、修订或补充本协议。所有更改、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采购由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具体采购协议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采购协议为准。

16.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7.1 框招范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 年度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服务（包 3）对应国网四川建设公司甘孜区域项目部建管的 500kV 输变电工程，最终委托项目以后续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技术服务合同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签订。

如项目核准工作由国网四川建设公司负责，建设管理任务由属地公司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属地公司与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签订；如甲乙双方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后，项目交由地市供电公司建管，需签订三方协议，甲方工作交由地市供电公司负责、乙方权责不变。

17.2 进度与时间要求



总体要求: 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时间不得晚于工程开工时间。

具体要求: 合同签订且在业主提供相关前期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和报告编制等工作, 60 日内通过主管部门技术评审, 90 日内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取得批复时间不得晚于工程开工时间。

17.3 工作内容

17.3.1 可研阶段

收集可研资料。跟踪项目进度, 向可研单位明确收资内容与深度要求, 跟踪可研工作进展并及时向可研单位收资。

梳理水保制约性因素, 复核水保措施。接收可研资料后, 梳理可研推荐方案中涉及的水保制约性因素, 复核主要水保措施及取土、弃土(渣)、余土综合利用方案的合理性。

提交水保复核意见单。依据水保制约性因素和水保措施梳理复核结果, 填写可研方案水保复核意见单并提交可研单位和建设单位, 明确可研推荐方案中是否存在水保制约因素, 明确主要水保措施、所取水保协议文件是否满足水保方案审批要求。如发现问题, 及时提请建设单位督促可研单位修改完善可研方案或补充办理水保协议文件。

17.3.2 初设阶段

收集初设资料。结合项目进度, 向初设单位明确收资内容与深度要求, 跟踪初设工作进展并及时向初设单位收资。

开展现场调查和主体工程水保分析评价。接收初设资料后, 及时开展项目区现场调查, 重点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概况、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现状, 并对主体工程进行水保分析评价, 重点包括对水保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方案比选分析评价及推荐方案分析评价, 必要时提出补充的水保措施。

开展水土流失预测, 提出水保措施体系。依据主体工程水保分析评价结果, 结合项目区实际, 开展水土流失预测, 明确防治目标, 并提出水保措施布设体系, 按照防治分区明确水保措施类型和工程量。

提交水保复核意见单。依据水保制约因素分析和水保措施复核结果, 填写初设方案水保复核意见单并提交初设单位和建设单位, 明确



初设方案中是否涉及水保制约性因素,水保措施及所取水保协议文件是否满足水保方案审批要求。如发现问题,及时提请建设单位督促初设单位修改完善初设方案或补充办理水保协议文件。

编制完成水保方案、提交建设管理单位预审并修改完善、提交内审并修改完善。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水保方案。省水利厅审批电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提交省经研院内审、水利部审批电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提交国网经研院内审。水保方案需要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办水保〔2018〕135号)的格式要求。

配合水保方案审批、修改完善水保方案。水保方案报送后,配合评审机构技术审评、现场勘查、专家咨询审议各环节工作,依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水保方案,并及时取得专家组意见、报送至审评机构。

17.4 其他

17.4.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均由乙方在岗人员完成,不得由其他公司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挂靠、转包,分包情形。具体项目实施时需配备一名业绩优良、经验丰富、从事水土保持工作5年以上的全职工作人员作为项目的总负责人,对项目全权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

17.4.2 跟踪具体工程设计进度、根据要求参加可研、初步设计设计评审会。配合主体设计完善工程水保专项设计方案,明确永久、临时及植被恢复等措施设置原则,核实水保设施(措施)费用;

17.4.3 根据甲方委托,依法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告的评审、报批、备案、补偿费缴纳及其他所需的各项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17.4.4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配合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配合开展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17.4.5 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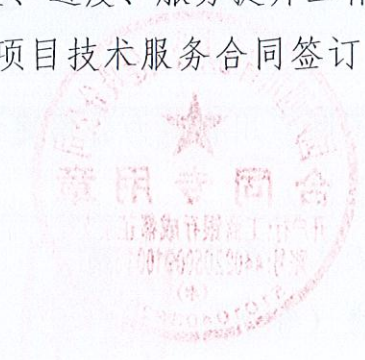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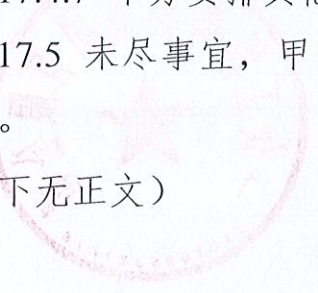
17.4.6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17.4.7 甲方安排其他水土保持质量、进度、服务提升工作。

17.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具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时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何洋

电话: 028-6812430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芷泉支行

账号: 4402205009100153503

税号: 91510000MA629WKP83

Email: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钟明

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税号: 91510105066983847A

Email:





中标通知书

一 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依法招标,确定你公司为国网四川电力2026年度零星工程及服务框架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192561),电网工程咨询服务-环评水保服务 包6的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87.00%。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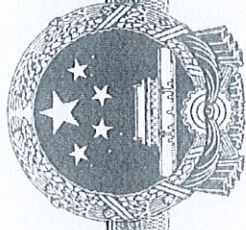


招标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蜀电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2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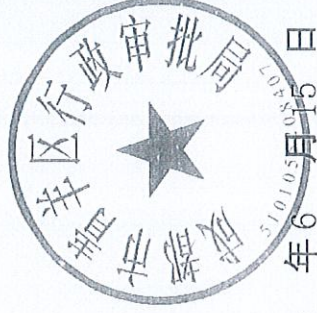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